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文件

铁开环审〔2025〕16号



关于《开原市裕鑫粮食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开原市裕鑫粮食初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开原市裕鑫粮食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庆云堡镇高家窝棚村，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12600 吨，外购不需烘干玉米 5000 吨，年产玉米干粮约 16209.96 吨。总占地面积约 17450m²，总投资约 4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6.5 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并使用低硫量生物质燃料，烟气经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浓度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



原料及成品密闭输送，滚筒筛采取封闭措施，烘干塔外部设防尘措施，原料和产品存放区加设防尘措施，保持厂区清洁，运输车辆苫布覆盖，确保粉尘（扬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4、首选低噪声设备，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设置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要求。

5、玉米筛分工序产生的玉米渣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企业，玉米筛分工序产生土石渣和除尘器灰及输送玉米落地杂质收集后作为铺路和建筑材料、废筛网和生物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和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出售用作肥料。废布袋由生产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五、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此文件可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